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晓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马晓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乔发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乔发栋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乔发栋,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北电网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处长,西安凯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西安凯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有资产管理部主任、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董监办)主任兼党组秘书、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筹备组组长,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截至目前,乔发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除上述关系外,乔发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晓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马晓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征询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乔发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乔发栋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详见议案(一)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85,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85,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0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20,9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晓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4,633	99.6088	1,129	0.0036	120,077	0.387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133	99.6104	629	0.0020	120,077	0.387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11	22.2625	1,129	0.7241	120,077	77.0134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睿、李宜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4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52,575,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6291%,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2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349,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96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4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23,226,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32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31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23,226,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32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23,226,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32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313%。

注: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385,009,28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85,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8,823,588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29,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6%;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80,57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94%; 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6%;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方梦茹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3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新增规格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20mg)(以下简称 "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7212024
规格	20mg(按$C_{28}H_{34}O_8$计)
受理号	CYHB2350384
通知书编号	2024B03250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03047
申请内容	补充申请增加规格,进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是一种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主要用于抗炎治疗、免疫抑制治疗、血液疾病和肿瘤的治疗、休克的治疗等,被纳入国家医保(2023版)乙类。津药和平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于2010年2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2023年4月津药和平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

2021年5月该药品125mg、500mg、1.0g、2.0g共四个规格通过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公告2021-046#);2021年6月该药品40mg、125mg、500mg、1g和2g共五个规格)获得美国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批准文号(详见公司公告2021-051#);2021年6月该药品40mg规格通过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公告2021-056#)。

近日,该药品20mg规格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津药和平在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20mg规格的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051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原研厂家为美国辉瑞,商品名为SOLU-MEDROL,最早于1959年在美国上市,随后陆续在欧洲、日本、中国等主流国家上市并销售。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国内主要以医院端销售为主,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22年、2023年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国内销售额分别为19.04亿元、14.57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 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津药和平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20m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86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0,364,266股, 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8.07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97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93,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7%;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73,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09,653,5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60%,反对537,1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67%,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7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62,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24%, 反对537,10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4%,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以同意109,726,6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23%,反对508,1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604%,弃权1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35,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54%, 反对508,10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0%,弃权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6%。

3、会议以同意109,604,3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15%,反对565,10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120%,弃权19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76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13,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49%, 反对565,10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8%,弃权19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为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73,507.2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0,424.20万元人民币。

(二)

●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衢州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531.5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新能源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8,189.28万元人民币。

(三)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200.00万元人民币。

(四)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人民币。

(五)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莫")

● 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3,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390.43万元人民币。

(六)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巴莫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0万元人民币。

(七)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巴莫")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巴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5,000.00万元人民币。

(八)

●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PVT) LTD(以下简称"前景锂矿公司")

● 公司为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新材料、前景锂矿公司分别向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新材料、前景锂矿公司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3,424.20万元人民币。

(九)

●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进出口")、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锂业")

● 公司为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进出口、广西锂业分别向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进出口、广西锂业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2,047.48万元人民币。

(十)

● 被担保人名称: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香港")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友香港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832.80万元人民币。

(十一)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9,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为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6,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华友衢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7,6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实施的担保在2024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预计担保金额为2,250亿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经上述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决定并同意:公司为华友衢州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73,507.2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新能源衢州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531.5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资源再生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天津巴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3,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为浙江巴莫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浙江巴莫为天津巴莫全资子公司,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广西巴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新材料、前景锂矿公司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3,424.20万元人民币。

(十)

● 被担保人名称:HUAYOU(HONGKONG) CO.,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友香港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832.80万元人民币。

(十一)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9,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为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6,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华友衢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7,6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实施的担保在2024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预计担保金额为2,250亿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经上述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决定并同意:公司为华友衢州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73,507.2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新能源衢州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531.5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资源再生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天津巴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成都巴莫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3,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天津巴莫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浙江巴莫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广西巴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华友衢州、广西巴莫、广西新材料、前景锂矿公司分别向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广西巴莫、广西进出口、广西锂业分别向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友香港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华友进出口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9,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6,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华友衢州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